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ii)向執行董事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經獨立股東表決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討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記載，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ii)向執行董事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出之普通股為3,198,348,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華君國際、孟先生、吳先生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總數1,669,061,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85%，需棄權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棄權投票。據此，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529,2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15%。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本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A)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A項決議案。	338,659,488 (100%)	0 (0%)
(B) 向執行董事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孟廣寶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B項決議案。	338,659,488 (100%)	0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任一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